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青苗补偿费每公顷2.25万元，共1.1108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标准据实清点补偿。		
征地总费用		75.684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53.3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41.9892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务工安置	对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由许昌市建安区政府安排人社部门对该部分被征地农民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协调用地单位，在招工优先录用该部分被征地农民，按照技能情况从事相关后勤、内务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合理就业，确保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有保障。		
	拆迁安置			
	社保安置	该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32.5842万元，已预存入我区指定账户。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备注	陈曹乡前艾村二组征前人均耕地1.65亩，征后人均耕地1.64亩；万庄村一组征前人均耕地1.83亩，征后人均耕地1.82亩。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办事处）	陈曹乡							
	村	前艾村、万庄村							
权属情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区片 编号	小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补偿标准		
		合计	耕地	其中 水浇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区片地价标 准	社保标准
4110230302	0.4937	0.4937	0.4937	0.4937			151.05	85.05	66
合计	0.4937	0.4937	0.4937	0.4937					